

# 台灣幫派與取締法律

蔡墩銘

## 一、前言

台灣幫派組織由來已久，可謂為與台灣統治制度同時存在，但幫派不見容於統治者，是以其活動皆在秘密中進行，對於統治秩序或社會秩序有一定的破壞性。

四百年來的台灣一直受殖民地式的統治，依統治者出身地區之不同，帶來該地區之幫派型態，無形中影響本土幫派之組成，其中以日本黑社會對台灣幫派之影響最大，其次為來自中國大陸的黑社會，在台灣成立清一色由外省人所成立的外省幫派。

## 二、政治與幫派

國民黨政府遷台以後，來自大陸的軍民雖達二百多萬人，但與台灣本土原有人口比較，不成比例。來台的外省人倘非公務員，即係現役軍人。對於公務員，國民黨政府配給日據時代所留的官舍，而對於現役軍人的眷屬，為其在台灣各地設立大型眷村，此使外省人倘非住官舍，即住在眷村，不與本省人接觸，形成屬於自己的社會。在眷村人口不斷增長，容易組織團體，外省幫係在此種情況下誕生。

由外省人所組成的國民黨政府最害怕者為少數統治多數必有一天失去政權，於是除實施威權統治以外，亦利用外省幫派為工具，以鎮壓本土的異議分子，而對於本土的團體，不使其合法化，以犯罪幫派對等，使其失去生存空間，在本土團體受打壓的情況，外省幫派一枝獨秀，成為國民黨統治的穩定力量。

## 三、幫派成員

在蔣家威權統治時代，外省幫派由於受統治者利用，是其勢力最大，而本省幫派過去受到日本統治者強力壓制，使其不成氣候，淪落為地方角頭，缺少組織力量。然而外省人在臺

灣畢竟是少數，為維持其幫派勢力，不能不吸收本省人為成員，此使外省流氓幫派分為三代：(一) 第一代：幫主與堂主皆為外省人，成員亦係外省人。(二) 第二代：幫主與堂主為外省人，成員有本省人。(三) 第三代：幫主為外省人，堂主與成員有本省人。至於以本省人為幫主的本省幫派，雖有可能外省人加入為成員，但不如本省人加入外省幫派多。

為補充成員，無論外省或本省幫派大多從國中或高中在學生或中輟生中吸收成員，先使其成為小弟，經過栽培以後晉身為老大、大哥或堂主。此外其他來源為流氓、失業者、前科者及遊民等。

## 四、行為方式

由於社會變遷，社會型態與過去大不相同，促使幫派分子不能不改變其行為方式，其中最明顯之趨向是以合法掩飾不法，例如依法成立公司，然後以公司名義實施不法行為，例如仲介公司、清潔公司或保全公司，徵收保護稅、清潔費或為人討債等。至於傳統犯罪方式之恐嚇取財、強制推銷、從事人口走私，仍屢見不鮮。

依目前施行檢肅流氓條例規定，本條例所稱流氓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 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與財產之幫派、組合者。(二) 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砲、彈藥、爆裂物者。(三) 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四) 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五) 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有



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第二條）。

### 五、犯罪形態

在學理上流氓幫派，每每與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犯罪結社罪及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第二條之犯罪組織相提並論，據此，流氓幫派被認為犯罪結社或犯罪組織無異，因此，所有犯罪結社或犯罪組織之特徵，皆可加在流氓幫派之認定，尤其犯罪組織或叛亂組織，被認為連續犯，同樣亦可適用於流氓幫派，一但加入流氓幫派，即可認為犯罪在繼續中，屬於繼續犯，除非向當局自首，否則不被認為脫離幫派。此在臺灣實務上亦採同一見解，亦即認為加入流氓幫派，因流氓幫派之繼續性，使參與之成員皆被認為繼續犯。

繼續犯與狀態繼續，亦即實行犯方有繼續犯，在實行之前的預備行為，例如組織犯罪團體或幫派，係在實行之前的預備行為，故此僅為狀態繼續，而非犯罪繼續之繼續犯，此點國內司法界始終不了解，令人遺憾。

### 六、幫派之共犯性

幫派、犯罪結社及犯罪組織皆有多人參與，究竟須有多少人參與，方可認為成立幫派，關於此點，檢肅流氓條例並無特別規定，此可能該條例處罰之對象，注重個人，是否組織幫派在所不問，但對於犯罪組織，依組織犯罪防治條例，其人數至少為三人以上，不足三人時，不認為是犯罪組織。

倘認為犯罪組織是多人組成之犯罪團體，則此屬於廣義共犯之一種，與台灣刑法所謂結合犯（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二六條、第三三〇條）相似，亦可適用共犯之一般理論。果如此，則必須著手於犯罪之實行，方可成立共犯，流氓幫派一成立即可予以取締，是其顯非廣義共犯之情形。

### 七、幫派犯罪數

依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本條

例之規定與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適用上發生者，優先適用本條例。果爾，流氓幫派如符合組織犯罪條例第二條之犯罪組織，即應依犯罪組織之規定予以處罰，即科以刑罰，不再科以行政罰，亦即其為刑事犯，而非違反秩序行為。

流氓幫派有大幫與小幫之分，而小幫固有獨立成爲一幫者，但亦有屬於大幫之附屬組織者，如屬於後者之情形，除參加大幫之外，另組織一個附屬組織之小幫，應如何論？有兩個不同之見解，主張祇成立一罪者，認為小幫既係附屬組織，即應被大幫所吸收，不應令其成立另一罪。主張應成立二罪，既認為既參與大幫，另又組織小幫，參與行為與組織行為並不相同，是以應各成立一罪，以二罪併罰。

### 八、舉證責任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式。卻未要求被告對其未犯罪之事實負反證責任。二〇〇三年司法院釋字五五六號解釋，特別針對犯罪組織之行為的舉證責任，指出此項犯罪行為依法應由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既然對被告之犯罪行為負舉證責任，在檢察官未盡其舉證責任之前，被告不必為證明自己未繼續參加犯罪組織負反證責任。

### 九、結語

臺灣的幫派組織在過去威權統治時代被政府一再利用為鎮壓反對派或異議分子之工具，即利用外省幫派以達成其政治目的，一旦政治目的達成之後，因恐其將其被政府利用之事實公諸於世，隨即對其進行掃蕩行動，以釐清政府與幫派之關係，此種情形以一九八四年之江南案發生後，出現二次大規模之掃黑專案，最足以證明。可見當時之掃黑專案之實施，別有目的，並非真正要消滅臺灣的幫會組織。♥

（本文作者現職為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